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1 年 9 月 13 日 羅人字第 1111370685 號函訂定

112 年 9 月 26 日 宜人字第 1121114632 號函修正

113 年 12 月 30 日 宜人字第 1131370683 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分署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本分署首長涉及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程序，由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 三、為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本分署得運用員工協助方案資源，規劃反霸凌相關主題課程；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分署得利用各種集會、文宣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四、為提供職場霸凌申訴諮詢，本分署設置受理申訴管道如下，並於本分署公開揭示及指派專人每日查收：

申訴專線電話：03-9542033

申訴傳真：03-9549083

申訴電子信箱：dm16@forest.gov.tw

- 五、申訴人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本分署提出申訴；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補正申訴書：

-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六、本分署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機關首長、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處理申訴事件時，由本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擔任申訴處理小組，副分署長為召集人，並得指派部分委員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前項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處理申訴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

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成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八、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小組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 (一)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

-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受理申訴後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依第五點規定補正者，前項期限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十一、經調查審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

前項懲處程序，經決定成立職場霸凌之申訴人得列席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

十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分署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三、調查小組及本分署辦理本規定相關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illegible]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但無（請擇一勾選）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